

榮民輔具申請《鑲牙 Q&A 篇》 106.9

1. Q：榮民鑲牙補助對象？

A：鑲牙補助對象為公費就養榮民，若具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身分，請洽詢縣(市)政府社會局(處)補助事宜。非就養身分之無職業榮民或遺眷至各級榮院享有自費鑲牙八折優惠。

2. Q：如何鑲牙？準備那些資料？

A：

1. 自行覓醫鑲牙：請自行前往全民健康保險合約醫療院所鑲牙，完成鑲牙後，備齊榮民證或義士證正、反面影本、健保合約醫療院所診斷證明書(3個月內診斷書及載明當年度鑲牙事實)、健保合約醫療院所開立之當年度收據正本(診所需於收據背面另貼千分4印花稅)，逕寄(送)榮服處或榮家申請鑲牙補助。

2. 公費鑲牙：請攜帶榮民證(或義士證)至本會承作醫院-各榮民醫院、國軍花蓮總醫院、衛生福利部花蓮醫院(與花蓮榮服處合作)鑲牙，由各榮民醫院、國軍花蓮總醫院、衛生福利部花蓮醫院向轄區榮服處或榮家申請補助。

3. 注意事項：請先向各榮服處及榮家申請登記，並依登記先後順序鑲牙。

3. Q：公費就養榮民鑲牙補助金額多少？撥款方式？

A：

1. 全口假牙補助：上限4萬元(診斷書需評估並記載為全口無牙，製作全口假牙)，得每4年申請1次。

2. 非全口假牙補助：上限1萬5仟元，得每2年申請1次。

3. 撥款方式：依下列不同就醫方式撥入補助款。

(1) 自行覓醫：由榮服處或榮家(受理單位)逕撥入申請人郵存帳戶(受理單位將申請案寄達本會後約2-3週撥款)。

(2) 榮民醫院(合約醫院)公費鑲牙：核撥至榮民醫院(合約醫院)。

(3) 自領現金：申請人因故無法匯入個人郵存帳戶而需自領現金，請檢附切結書及領據予榮服處或榮家(受理單位)後領取。

4. 榮民臨櫃申辦輔具服務時，得免檢附榮民證，以有效身分證件查驗並填具申請單。

榮民輔具申請《配鏡 Q&A 篇》

1. Q：申請配鏡條件？準備那些資料？多久及如何取得眼鏡？

A：

1. 榮民視力衰退至一百度以上(包括近視、遠視、散光)，每 2 年可申請免費配製眼鏡乙次。如忘記上次申請時間，請電洽各榮服處或榮家(受理單位)。
2. 將榮民證(或義士證)正、反面影本及驗光單逕寄各榮服處或榮家申請(驗光單請就近至住家鄰近設有眼科之醫療院所、或眼鏡行開立)，若至本會合約廠商服務據點驗光，因需集中送件，配製時間較久)，驗光單上須有申請人姓名。
3. 榮民向受理單位提申請後(無需補件者)13 個工作天內可由合約廠商將眼鏡寄達申請人或申請人自行至合約廠商服務據點領取眼鏡。

2. Q：可否自行購買眼鏡後採定額補助？有那些樣式？

A：

1. 因眼鏡之單價較低且規格簡易，以集中採購方式能取得優惠價，嘉惠更多榮民。目前均以實物補助，無現金補助。
2. 106 年度合約廠商於各榮服處、各榮家及服務據點門市，提供一般型 6 款(男性 3 款、女性 3 款)、筆型 1 款、摺疊式 1 款的眼鏡樣式供選擇。

3. Q：申請眼鏡須滿兩年才可再申請，可否縮短為滿 1 年申請？

A：榮民免費配鏡之間隔為 2 年，若因疾病導致視力減損或改變，可專案申請，並限一年一次。(例如：白內障手術後致視力改變，約於手術 2 至 6 個月待視力穩定後申請，請檢附診斷證明書，並記載手術時間及視力恢復穩定情形)。

4. 榮民臨櫃申辦輔具服務時，得免檢附榮民證，以有效身分證件查驗並填具申請單。

5. 依本會作業要點第 5 點規定，及有效運用輔具資源，同一輔具申請補助後，於其申請間隔年限屆滿之前，不得向本會或其他政府機關重複申請。若申請之輔具，經勾稽為期限內之重複申請案件，將不予受理。

榮民輔具申請《助聽器 Q&A 篇》

1. Q：申請助聽器條件？準備那些資料？提供現金補助嗎？

A：

1. 申請條件：榮民聽力損失在 45db 以上、110db 以下者。105 年 2 月 1 日起，雙耳聽力損失在 45dB 至 110dB 之間得補助助聽器 2 只，每 3 年申請一次(如僅一耳聽力損失在 45dB 至 110dB 之間，僅能申請一耳補助)。105 年 1 月 31 日前申請者，下次申請日期可依原使用年限規定辦理。
2. 應備文件：將榮民證正反面影本、近 3 個月內健保合約醫療院所開立之診斷證明書正本(或效期內之身心障礙證明正本)及聽力圖(3 個月內)逕寄各榮服處或榮家(受理單位)辦理。
3. 若有需申請現金補助者，建議先洽詢當地區公所可補助之經費額度及申請方式，因區公所補助方式，需等核准後才能購買助聽器，故考慮申請區公所現金補助者，勿先購買助聽器。
4. 向本會申請現金補助者，106 年補助金額以 1,790 元/具為限。除檢附上述應備文件外，需另檢附當年度發票或收據正本(收據上註明申請人榮民姓名、品項須為助聽器、購買數量及金額)。

2. Q：助聽器有那些款式？多久可拿到？到那裝配？

A：

1. 有耳掛及耳內二種型式。耳掛式優點：易操作，適用聽力損失範圍(中度以上)，建議年長者選用此型式。耳內式適用聽損程度較輕(中度以下)且手指較為靈活者，耳內式易被耳垢堵住，清潔保養較為複雜，較不建議年長者選用此型式。
2. 耳掛式：榮民向受理單位提申請後(無需補件者)約 15 個工作天，由合約廠商將助聽器寄達申請人。
耳內型：榮服處或榮家受理申請後，由合約廠商通知申請者至服務據點進行評估，經評估符合配戴耳內型者，則量身製作，並於完成後由合約廠商通知申請者至服務據點配戴。因耳內型需經評估過程，完成期限依個案不同。

3. Q：助聽器維修保養問題？

A：使用助聽器遇到問題，建議至合約廠商(106 年為建聲公司)之各服務據點維修。或參加合約廠商每兩個月一次巡迴服務(金門、

澎湖為每半年一次，服務時間及地點逕洽榮服處或榮家)。

4. Q：助聽器使用後會有雜音、吱吱聲及聽不清楚問題？如何處理？

A：

1. 出現吱吱聲的回饋音有兩種常見原因：一是助聽器本身內部造成的，表示機器需要修理；另一原因是，放大出來的聲音從耳道溢出又從麥克風再次收到所造成。
 2. 建議先試著再次正確重新戴上助聽器或配戴耳模(耳模由本會補助，洽合約廠商訂製)來降低回饋音發生，或至合約廠商服務據點進行調整檢查。
 3. 自 105 年 2 月 1 日起，提供兩耳重聽者配戴雙耳助聽器，來提升使用效果；另助聽器使用初期者，因每人可接受背景噪音干擾的程度不同，將有一段適應期，本會已請合約廠商在助聽器寄達後，進行使用者的追蹤及關心，以降低雜音及聽不清楚問題。
5. **榮民臨櫃申辦輔具服務時，得免檢附榮民證，以有效身分證件查驗並填具申請單。**
6. 依本會作業要點第 5 點規定，及有效運用輔具資源，同一輔具申請補助後，於其申請間隔年限屆滿之前，不得向本會或其他政府機關重複申請。若申請之輔具，經勾稽為期限內之重複申請案件，將不予受理。

榮民輔具申請《生活輔具 Q&A 篇》

1. Q：榮民可申請那些輔具？準備那些資料？如何領取？

A：

1. 本會提供身障或年長機能障礙榮民所需手杖、拐杖、四腳手杖、摺疊式助行器、鋁合金輪椅、洗澡便盆兩用椅、背架、圍腰等輔具(詳細項目請逕洽各榮服處或榮家；或至本會全球資訊網查詢(榮民\安心就醫\輔具補助\附件下載\點選「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辦理退除役官兵身心障礙重建及醫療輔助器具費用補助作業要點；網址：goo.gl/pyMXii)。)
2. 請備齊榮民證正反面影本及三個月內健保合約醫療院所開立之診斷證明書正本(部分項目得使用效期內之身心障礙證明正本)逕寄各榮服處、榮家及榮總院(受理單位)申請，每年以二項為限。並請於診斷書載明需使用輔具項目(例如拐杖等)，做為輔助行動或復健用。
3. 除量身訂製品類輔具(如義肢、背架等)需現場配戴調整外，其餘輔具由合約廠商寄達申請人。

2. Q：那些輔具可以效期內之身心障礙證明正本替代診斷書？

A：盲杖、手杖、四腳手杖、拐杖、摺疊式助行器、一般型輪椅、洗澡便盆兩用椅等 7 類輔具，得檢附效期限內之身心障礙證明正本申請(詳如「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辦理退除役官兵身心障礙重建及醫療輔助器具費用補助作業要點」附錄一備註欄)。各榮服處及榮家(受理單位)驗畢身心障礙證明正本後歸還。並由受理單位影印乙份(註明與正本相符)留存。上開 7 類輔具所出具之身心障礙證明並需符合規定之身障類別及等級。簡要歸類如下：

項目	得檢附之效期內身心障礙證明正本
助聽器	聽障身心障礙證明
盲杖	視障身心障礙證明(新制 ICF 第二類 01))
手杖、四腳手杖、拐杖	肢體障礙者(新制 ICF 第七類 05)、平衡機能障礙(新制 ICF 第二類 03)或行動障礙者
助行器	具效期內之 中度以上，下肢肢體障礙者 (新制 ICF 第七類 05)、 平衡機能障礙 (新制 ICF 第二類 03)
鋁合金、不鏽鋼一般型輪椅(附	具效期內之 中度以上，下肢肢體障礙者 (新制 ICF 第七類 05)、 平衡機能障礙 (新制 ICF 第二類 03)、 植物人 (新

錄一第十、十一、十七項)	制 ICF 第一類 09)、 中度以上失智症者 (新制 ICF 第一類 10)
洗澡、便盆兩用椅	具效期內之 中度以上，下肢肢體障礙者 (新制 ICF 第七類 05)、 平衡機能障礙 (新制 ICF 第二類 03)、 植物人 (新制 ICF 第一類 09)、 中度以上失智症者 (新制 ICF 第一類 10)

3. Q：如何申請特製輪椅(例如：鋁合金高背特製輪椅)？

A：申請特製輪椅需檢附三個月內健保合約醫療院所開立之診斷證明書正本及輔具評估表，診斷書需由復健科或骨科或神經內科或神經外科專科醫師開立（內容敘明申請特製輪椅及原因）。申請人居住縣市，如無健保特約醫事機構之上開四項專科醫師，得檢附當地公立醫院或衛生所醫師出具診斷書。

4. Q：申請手杖需檢附診斷書嗎？

A：105 年 2 月 1 日起，申請手杖除可檢附診斷書外，亦得由受理單位(榮服處、榮家及榮總院)開具之評估紀錄表替代。

5. Q：如何申請量身訂製型輔具，例如圍腰、背架、加高型助行器等？

A：請檢附診斷證明書及輔具量測表向受理單位(榮服處、榮家及榮總院)申請。輔具量測表係因需套量個人體型以製作合身的輔具所需。量測表格式請洽詢受理單位或至本會全球資訊網下載(榮民\安心就醫\輔具補助\附件下載\輔具量測表；網址 goo.gl/pyMXii)。如需了解訂製型輔具款式，請連結臺北榮總身障重建中心網站查詢參考(網址：goo.gl/LCjFYh)。

6. Q：是否提供購買電動輪椅、電動床、氣墊床等補助？

A：

1. 本會無提供電動輪椅、電動床、氣墊床等補助。各縣市政府提供身心障礙者該項補助。請洽戶籍所在地區公所申請，因須經過區公所等單位評估，經核定後發函通知始得購買。
2. 各縣市輔具中心及長照中心亦有提供符合申請條件之民眾所需之各生活及醫療輔具，建議可多加運用地方所在(居住)地之相關

資源。

7. Q: 榮眷、遺眷是否可申請醫療輔具，以落實照顧榮眷及遺眷之服務？

A: 本會提供榮民本人申請醫療輔具。榮眷、遺眷也是縣(市)民，地方政府提供輔具租借等服務，請多加運用各縣市政府輔具中心申辦（網址：goo.gl/8chDcm 或連結衛福部輔具資源入口網）。

8. 榮民臨櫃申辦輔具服務時，得免檢附榮民證，以有效身分證件查驗並填具申請單。

9. 依本會作業要點第 5 點規定，及有效運用輔具資源，同一輔具申請補助後，於其申請間隔年限屆滿之前，不得向本會或其他政府機關重複申請。若申請之輔具，經勾稽為期限內之重複申請案件，將不予受理。